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90 學年度第三次博士班會議通過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5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0 月 04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1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5 月 06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宗旨

本規定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修業年限

本系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得休學至多兩年，但因特殊原因依學則規定經申請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 第三條、授予學位

本系博士班音樂學組及音樂教育組授予之學位名稱為音樂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表演藝術組及作曲組授予之學位名稱為音樂藝術博士( Doctor of Musical Arts, D.M.A. )。

## 第四條、選課

- 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 14 學分( 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 )。
- 二、若大學部或碩士班非音樂系所畢業者，得由指導教授要求補修音樂相關科目四至十學分；其他情形者，得由指導教授視其狀況要求補修學分。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 三、選課或抵免相關規定參照各組修業課程要求( 附件一 ) 實施。

## 第五條、論文指導教授

- 一、申請時間：於修業第四學期結束前選定，並填具申請書向系辦公室報備。
- 二、指導教授之選定參照各組修業課程要求( 附件一 ) 實施。

## 第六條、畢業資格

- 一、須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其中應包含系共同必修課「音樂研究專題」二學分，且須符合各組修業課程要求，如附件一。
- 二、須符合下列各組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藍思測驗須於博士班在學期間參加，其他測驗認定年限自碩士班起至在學期間，需提供成績單正本供查驗 )。音樂學組、音樂教育組、表演藝術組( 鋼琴主修除外 ) 及作曲組若未能通過下述考試一次以上( 須檢附未能通過之成績證明 )，得以修習並通過本校「線上英文文法課程」( 藍思測驗級數 600L ) 申請抵免。

( 一 ) 音樂學組：第二外語能力測驗及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TOEIC750 分以上、TOEFL ( iBT ) 71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IELTS6.0 以上、本校英語會考 Lexile 測驗標準 950L、法語 ( DELF、DALF ) B1、德語 ( Goethe-Zertifikat ) B1、義大利文 ( CILS ) B1 以上之程度。

(二) 音樂教育組：英文能力 TOEIC 810 分以上、TOEFL ( iBT ) 80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程度。

(三) 表演藝術組

1. 鋼琴主修：於報考時 ( 參照招生簡章 ) 應繳交 TOEFL ( iBT ) 80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之證明，所繳交之證明得以視同畢業之英文能力證明。

2. 弦樂、管樂、聲樂、指揮主修：TOEIC750 分以上、TOEFL( iBT ) 71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IELTS6.0 以上、本校英語會考 Lexile 測驗標準 950L、法語 ( DELF、DALF ) B1、德語 ( Goethe-Zertifikat ) B1、義大利文 ( CILS ) B1 以上之程度。

(四) 作曲組：TOEIC750 分以上、TOEFL ( iBT ) 71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IELTS6.0 以上、本校英語會考 Lexile 測驗標準 950L、法語 ( DELF、DALF ) B1、德語 ( Goethe-Zertifikat ) B1、義大利文 ( CILS ) B1 以上之程度。

三、資格考試：

(一) 音樂學組：學科考試及論文計畫口試。

(二) 音樂教育組：學科考試及論文計畫口試。

(三) 表演藝術組：

1. 鋼琴、弦樂、管樂及聲樂主修：獨奏 ( 唱 ) 會二場、演講音樂會一場、室內樂音樂會一場，學科考試及論文計畫口試。

2. 指揮主修：指揮音樂會四場、學科考試及論文計畫口試。

(四) 作曲組：學科考試、作品發表一場、管絃樂作品發表及論文計畫口試。

四、學位論文口試。

五、其他各項相關規定須符合各組考試規定，如附件二。

第七條、各項考試規定

一、申請時間：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向系辦公室填具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各組召集人、系主任簽章同意後提出申請。

二、考試時間：依本系每學期行事曆。

三、學科考試：

1. 申請資格：該學期可修畢三十學分者。音樂教育組須達本組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表演藝術組之鋼琴、弦樂、管樂及聲樂主修須通過獨奏 ( 唱 ) 會 ( 一 )，表演藝術組之指揮主修須通過指揮音樂會 ( 一 )、( 二 )、( 三 )，

2. 申請時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各一份。

3. 考試科目：參照各組考試規定，如附件二。

4. 考試時間分為兩天，以每天四至八小時辦理為原則。

5. 每學期考一次，不及格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二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論文計畫口試：

1. 申請資格：通過全部學科考試者。

2. 申請時應繳交考試委員推薦書及相關證明各一份，另須於四月底或十一

月底前繳交論文計畫一式三至五份。

- 3.論文計畫內容參照各組考試規定(附件二)。
- 4.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五至七位副教授以上名單，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送請系主任延聘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應包含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人，且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
- 5.口試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學位論文口試：

- 1.申請資格：通過學科考試及論文計畫口試者。音樂學組、表演藝術組(鋼琴主修除外)及作曲組須達該組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 2.申請時應繳交考試委員推薦書及相關證明各一份，另須於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繳交論文一式五至七份、「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百分比率之上限為10%)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一份。
- 3.若欲以英文撰寫學位論文，學生須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進行，且學位論文須附中文摘要。
- 4.除師資稀少之樂器外，考試委員推薦名單應以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師資為原則。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且各組專業領域委員應佔考試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第八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各組修業課程要求

### 一、音樂學組：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1. 指導教授資格：需至少有一位由本組具博士學位之副教授以上(含)師資擔任，並得視需要聘請他組(或校外)師資擔任共同指導。
2. 指導教授指導各組博士研究生，當學期總名額不得超過三名。

#### (二) 修業課程：

1. 博士班共同必修學分 2 學分：「音樂研究專題」。
2. 音樂學專業必修學分 4 學分：「音樂學研究方法論」(2)「民族音樂學理論與實際」(2)。
3. 選修學分 24 學分，依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
4. 如因研究需要，得經申請通過後至外所(含碩士班)與外校博士班選修相關學科，惟最多不超過 8 學分；超修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5. 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得按照學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申請，惟最多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4 學分。

### 二、音樂教育組：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1. 指導教授資格：以本組音樂教育專業具博士學位之副教授以上(含)師資擔任為原則，並得視需要聘請本系他組、外系或校外師資擔任共同指導。
2. 指導教授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總名額不得超過三名。

#### (二) 修業課程：

1. 博士班共同必修學分 2 學分：「音樂研究專題」。
2. 音樂教育組必修學分 8 學分：「當代音樂教育研究法」(2)、「音樂教育學專題研究」(2)、「音樂教育理論實務與研究」(2)及「當代音樂教育趨勢與課題」(2)。
3. 其他選修課程請依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
4. 如因研究需要，得經申請通過後選修相關博碩士班課程，惟最多不超過 6 學分；超修之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5. 博士生辦理學分抵免，得參考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申請，惟最多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四學分。

#### (三) 修業進程

1. 修課：入學→修課→通過本組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修畢三十學分。
2. 學科考試：組成博士課程指導委員會→學科考試。
3. 論文計畫口試：組成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論文計畫口試。
4. 論文口試：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論文口試。

三、表演藝術組：

(一) 主修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1. 主修指導教授資格：本系副教授以上(含)師資擔任。
2. 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本系副教授以上(含)師資擔任為原則，並得視需要聘請外系或校外師資擔任共同指導。

(二) 修業課程：

1. 博士班共同必修學分2學分：「音樂研究專題」。
2. 其他必修及選修課程請依每學期開設之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必修及選修課程。
3. 如因研究需要，得經申請通過後至外所(含碩士班)與外校博士班選修相關學科，惟最多不超過8學分；超修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4. 學生已在原校或在他校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三) 修業進程：

入學→ 選定主修指導教授→	修課→	鋼琴、 弦樂、 管樂及 聲樂主修	獨奏(唱)會(一) 室內樂音樂會*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指揮主修	指揮音樂會(一)、(二)、 (三)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修畢三十學分→ 學科考試→	鋼琴、 弦樂、 管樂及 聲樂主修	演講音樂會 室內樂音樂會* 獨奏(唱)會 (二) 論文計畫口試	→ 論文口試
	指揮主修	指揮音樂會 (四) 論文計畫口試	

\*室內樂音樂會於修課一年後至論文口試前皆可舉行

\*鋼琴、弦樂、管樂及聲樂主修一學期至多申請及進行兩場考試(含音樂會)。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次一學期，才得申請及進行論文口試。

#### 四、作曲組：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1. 指導教授資格：本系具副教授以上(含)師資擔任為原則，並得視需要聘請外系或校外師資擔任共同指導。
2. 指導教授指導各組博士研究生，當學期總名額不得超過三名。

##### (二) 修業課程：

1. 博士班共同必修學分2學分：「音樂研究專題」。
2. 作曲組必修學分8學分：創作與研討(一)(二)及主修指導-音樂創作及研究(一)~(四)。
3. 其他選修課程請依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
4. 如因研究需要，得經申請通過後至外所(含碩士班)與外校博士班選修相關學科，惟最多不超過8學分；超修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5. 學生已在原校或在他校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三) 修業進程：

---

入學 → 選定主修指導教授 → 修課 →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作品發表會

→ 修畢三十學分 → 學科考試 → 管絃樂作品發表 → 論文口試

論文計畫口試

---

\*修業期間皆可提出管絃樂作品發表會之申請，惟申請之學期需註冊。如在校外發表，需繳交樂譜及影音檔二份至系圖，經本組專任教師超過半數以上評選該作品通過，使得認證。

## 附件二：各組考試規定

### 一、音樂學組：

- (一) 第二外語之能力測試：考試方式規定如下。
1. 在本校規定之博士班最高修業年限間，外語考試限每學期一次，可重覆提出申請。
  2. 申請時間：依本系每學期行事曆。
  3. 考試時間：依本系每學期行事曆。
  4. 考試內容為與音樂相關文章之中譯，考生可攜帶字典。
  5. 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 (二) 學科考試：以筆試進行，不得攜帶參考書目，考試時間以連續兩天為原則。
1. 由學生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決定音樂學領域中之三大議題，提出申請。其中需包含西洋音樂史及民族音樂學之議題，並與修課內容及預計進行博士論文題目相關，申請書中需說明提出此三大議題之原因，並列出與修過之領域、課程相關之參考資料至少五十筆。
  2. 系主任依申請書內容，邀請校內外音樂學專業教師出題，每位出題老師以一科為限。出題方式為申論題。
- (三) 論文計畫口試：以口試進行，時間為二至三小時。
1. 學科考試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計畫口試之申請與考試。
  2. 論文計畫以中文撰寫。若有例外情形，須以個案提出申請。
  3. 論文計畫(八千字至一萬字，不含參考書目)內容應包含問題緣起、研究問題定位、文獻回顧、理論基礎、研究方法、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預定進度、參考書目。
- (四) 論文口試規定：
1. 申請資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進行論文研究者；修業期間於國內外具學術性之期刊、學報、學術研討會發表論著至少兩篇者(若已被接受但尚未刊登者須提出證明)。
  2. 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至少六個月後，依本系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二、音樂教育組：

(一) 學科考試規定：考試科目為本組音樂教育專業必修科目及專修領域科目之筆試。

1. 必修科目二科，須為不同授課老師擔任之課程。
2. 專修領域科目一科，擇自本組音樂教育專業選修課程「理論與研究」、「行政與制度」、「教學與實務」等三領域。該生選修課程之重點須與所選專修領域相符合。
3. 上述三科目之訂定由論文指導教授提送博士課程指導委員會討論後決定。
4. 博士課程指導委員會：由論文指導教授及委員共三至五人組成，委員以擔任該生所修相關課程之授課者為原則。學科考試之命題由系主任召集該委員會共同負責；該委員會同時供作該生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之參考。

(二) 論文計畫口試規定：

1. 論文計畫內容應包含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參考文獻（應包含至少 50 筆正文中已引用之中、西文獻）。
2. 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副教授以上（含）參考名單五至七人，送請系主任圈選三至五人組成。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擔任該委員會召集人。

(三) 論文口試規定：

1.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三年內、且在論文指導委員會下進行論文研究者。
2. 修業期間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著至少兩篇者（若已被接受但尚未刊登者須提出證明）。論著若作者不只一人時，須提出各人負責部份。論著之內容是否符合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



### 三、表演藝術組：

#### (一) 四場音樂會規定：

1. 考試時間：音樂會舉行時間需距離申請日期至少二個月以上，若欲提早舉行，則需於前一學期提出申請。
2. 申請場次規定：
  - (1) 鋼琴、弦樂、管樂、聲樂主修者，一學期至多申請兩場音樂會。
  - (2) 指揮主修一學期只能申請一場音樂會。
3. 節目內容：

#### (1) 演奏(唱)組

- A. 除室內樂音樂會外，一律以獨奏(唱)方式進行。各場節目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鐘。
- B. 「室內樂音樂會」可單獨舉行或以在修業期間內，與樂團合作之對外演出替代採認之。採認標準如下：
  - a. 聲樂主修者：與樂團演出全場歌劇/神劇/清唱劇之主角(需事先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
  - b. 器樂主修者：與樂團演出二場以上之協奏曲(需為不同作曲家之作品)。
- C. 弦樂及管樂主修之「獨奏(唱)會」及「室內樂音樂會」曲目，與「演講音樂會」單場重複不得超過完整一首。  
鋼琴及聲樂主修之「獨奏(唱)會」、「室內樂音樂會」與「演講音樂會」之曲目不得重複。

#### (2) 指揮組：需依序舉行一至四場音樂會，各場次需通過後得申請下一場。四場音樂會之曲目不得重複。

##### A. 音樂會(一)

- a. 浪漫時期(含)之前三個不同時期之管絃樂作品。
- b. 含樂團伴奏之曲目。
- c. 時間不得少於 40(含)分鐘。
- d. 樂團編制須超過 20(含)人。

##### B. 音樂會(二)

- a. 三個不同時期之管絃樂作品，其中須包含二十世紀之作品。
- b. 含樂團伴奏之曲目。
- c. 時間不得少於 60(含)分鐘。
- d. 樂團編制須超過 30(含)人。

##### C. 音樂會(三)

- a. 包含四個不同時期之作品，其中須包含本系作曲組之師生作品。
- b. 含樂團伴奏之曲目。
- c. 時間不得少於 60(含)分鐘。

d. 樂團編制人數不拘。

D. 音樂會(四)

a. 時期、風格不拘。

b. 演出總長度不得少於 75 (含) 分鐘。

c. 樂團編制須超過 40 (含) 人。

4. 評分方式：

(1) 演奏(唱)組

「獨奏(唱)會(一)」、「獨奏(唱)會(二)」、「室內樂音樂會」及「演講音樂會」由三至五位考試委員評分(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演講音樂會」學生需於考試前繳交演講大綱。

(2) 指揮組

所有四場音樂會，皆由三至五位考試委員臨場評分(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二) 學科考試規定：

本組必修及選修領域科目之筆試。出題方式為申論題。

1. 考試科目：

(1) 必修科目。

(2) 選修領域科目一科，擇自「音樂史」、「音樂理論」、「主修相關領域」等三領域。「主修相關領域」與必修科目不得重複。

2. 命題委員：

(1) 管樂及聲樂主修：系主任依申請書內容，邀請校內外專業教師出題，指導教授出題以一科為限。

(2) 弦樂及指揮主修：系主任依申請書內容，邀請該領域科目之授課教師出題，指導教授出題以一科為限。

(3) 鋼琴主修：必修科目擬組織三人以上(包含授課教師)之命題委員，每位委員各出一題。命題委員由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共同推薦。選修領域科目邀請該領域科目之授課教師出題。

(三) 論文計畫口試規定：

1. 論文計畫內容應包含緒論(研究問題等)、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進度、參考書目。

2. 「表演藝術組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副教授以上(含)參考名單五至七人，送請系主任圈選三至五人組成。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擔任該委員會召集人。

(四) 論文口試

#### 四、作曲組：

##### (一) 資格考試規定：

###### 1. 學科考試：

- (1) 考試時間分為兩天，以每天四至八小時辦理為原則。
  - (2) 考試科目共計三科：「樂曲分析」、「名詞釋義」、「創作理論」；各科考試範圍均涵蓋所有時代，其中至少三分之一為二十世紀以後之音樂。
2. 作品發表：須依修業進程規定。作品發表以音樂會形式進行，至少一場時間長度需在六十分鐘以上之室內樂音樂會，以及十分鐘以上之管絃樂作品音樂會（可和校內外其他音樂會合併）。作品形式需含：
- (1) 管絃樂編制作品一首，十分鐘以上。
  - (2) 各種編制之室內樂，總長度必需至少六十分鐘。

##### (二) 論文計畫口試規定：

1. 論文計畫以中文撰寫。若有例外情形，須以個案提出申請。
2. 論文計畫（八千字至一萬字，不含參考書目）內容應包含問題緣起、研究問題定位、文獻回顧、理論基礎、研究方法、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預定進度、參考書目等。

##### (三) 論文口試